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核數師辭任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請辭任本公司及其16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

國衛在其辭任函(「辭任函」)中表示，除下文所述事項外，國衛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情況，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1. 國衛在辭任函中表示，其在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收購事項通函執行審核程序時，並不知悉(i)民事申索；及(ii)該筆懷疑被耗散資金(統稱「有關事項」)。有關民事申索及隨後撤回民事申索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函。有關該筆懷疑被耗散資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函；

2. 國衛亦表示，在獲悉有關事項後，其一直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書面溝通，並告知彼等其需與各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i)有關事項之性質及情況；(ii)董事會打算如何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收購事項通函中陳述有關事項；及(iii)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收購事項通函是否需要修訂。國衛在辭任函中表示，本公司就有關事項提供了若干文件，但並未對內容進行任何闡釋；
3. 國衛進一步指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函所披露：(i)儘管民事申索似乎已撤回，惟由於據民事申索所指稱，若干已訂立之文件及已記載之事實與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似乎有所不符，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調查此等事宜；及(ii)本公司將就該筆懷疑被耗散資金進行調查；
4. 國衛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事項可能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收購事項通函以及其他財政年度產生影響，故國衛已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表示其保留對有關事項之權利，當中尤其包括(i)防止日後依賴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收購事項通函以及本集團年度業績之公佈，因為該等公佈可能因存在上述事實而需要修改；及(ii)防止日後依賴核數師報告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報告可能因存在上述事實而需要修改。此外，鑒於上述事實之潛在影響，國衛須擴大其審核程序範圍，以獲取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其會否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收購事項通函以及就其他過往財政年度（如需要）修改其核數師報告或提供新的核數師報告提供依據；及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衛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調查之資訊，且無法釐定其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收購事項通函以及其他過往財政年度之擴大審核程序之範圍及時間。

就上述情況，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 (a) 由於國衛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是本公司之核數師，故本公司主動與國衛討論有關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更換核數師，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向國衛提供本公司認為與有關事項相關之文件後，截至國衛辭任之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文件或有關事項收到進一步要求作任何討論或解釋。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國衛聯繫，以跟進其審閱文件之進展情況；
- (c)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函所披露，於民事申索所牽涉之收購事項以及該筆被耗散資金懷疑被耗散發生之時，本公司由(其中包括)前任控股股東委任之若干執行董事管理，並受前任控股股東控制。目前，該等人士均已終止擔任董事，而本公司各現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該等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本公司現屆管理層無法確定本公司之資料及其他記錄(包括與收購事項及鎮江天工收購事項有關之資料及其他記錄)是否完整齊全，而由於上述事件可能對本公司及財務報表之過往披露以及本公司其他資料產生潛在影響，故本公司已展開調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對民事申索所指稱之事實及本公司資金懷疑被上海三盛耗散之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目前尚無任何調查資料可提供給國衛；及
- (d) 於收到國衛涉及上文第2及4段所載事項之書面要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提供上文(b)段所載與有關事項相關之文件後，本公司要求國衛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提供審核服務費報價。國衛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供了報價，惟截至國衛辭任之日為止，國衛與本公司尚未就年度審核服務費達成共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或情況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衛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表達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7條，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缺，董事須委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之酬金。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安永目前正辦理與建議委任有關之若干內部程序。本公司將於確認有關委任後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